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十三五”职业病**  
**防治规划》的通知**

攀办发〔2018〕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

# 攀枝花市“十三五”职业病防治规划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0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川办发〔2017〕30号），进一步推动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保护劳动者健康安全及其相关权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防治现状

职业病防治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全面建成“健康攀枝花”的宏伟目标，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职业病防治工作，始终坚持预防为主方针，积极推进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重视从源头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发生，不断加强重点职业病危害防治和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诸多问题挑战不断显现，我市职业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一是职业病危害分布行业广、危害因素多。我市职业病危害广泛分布于矿山、化工、冶金、建筑等20余个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申报企业1274家（不含煤矿）。二是用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用人单位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法治意识不强，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法定的职业病防治义务，用于改善作业环境、提供职业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健康检查的

投入不足。三是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较多。我市尘肺病病例数量大，急、慢性职业中毒等职业危害事件存在，接触职业病危害登记人数5万余人。四是职业病防治能力不足。大部分县(区)职业病防治队伍监管与防治能力薄弱，监测诊断设备和现场执法装备缺乏，职业危害信息掌握不全，防治能力亟待加强。五是劳动者自我保护意识不强。较多从业人员忽视或未正确掌握职业病防护知识，自我保护意识缺乏。六是新的职业病危害风险不容忽视。随着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广泛应用，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断出现，更大范围地危害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 **二、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我市“由工矿基地向生态宜居城市、由钢铁之城向阳光花城、由传统三线建设城市向开放包容城市重大转变”的战略布局，按照推进“健康攀枝花”建设要求，以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为根本目的，不断强化政府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鼓励全社会广泛参与，全面推进我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三、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与职责任务相适应、规模适度的职业病防治体系和工作网

络；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职业病防治监测网络逐步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得到保障。

1. 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 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 85%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95%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达 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 90%以上。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县（市、区）覆盖率达到 100%，职业病诊断机构按规定报告职业病，不断提升报告数据质量，报告率分别达到 90%和 95%。

3. 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的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的负担；劳动者依法应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 86%以上。

#### **四、主要任务**

##### **（一）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监管力度。**

1. 完善防治责任体系。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责任。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层层落实防治责任，做到责任、投入、管理、防护、应急救援“五个到位”。要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推动企业依法设立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要推动用人单位

开展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培训，提高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职业病危害防护意识和能力；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强化危害源头治理。开展全市职业病危害调查摸底，摸清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情况，职业病危害地区、行业、岗位、人群分布等基本信息。建立对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工艺（材料）和设备淘汰（限制）名录管理制度，推广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职业性尘肺病、化学中毒为重点，在矿山、化工、冶金、建材等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引导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进行转型升级，建立淘汰退出机制。

3. 改造作业内外环境。做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日常监测、定期检测和个体防护用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和防护措施公告制度，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指导用人单位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及档案管理工作制度，依法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及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配合开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工作。

4. 严格健康监管执法。逐步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

应、覆盖城乡、功能完善、信息畅通、反应迅速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配强县（区）、乡（镇）等基层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装备建设；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医疗卫生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 （二）立足工作实际，提升防治能力。

1. 完善工作机制。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重心下沉，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参与职业健康管理和健康促进工作，方便劳动者就近获得职业健康服务。加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鉴定工作，以农民工尘肺病为切入点，简化诊断程序，优化服务流程，加强质量控制。充分发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监测、评价和风险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2. 提升服务能力。合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加快攀西职业病防治中心建设，发挥技术管理和支撑作用，辐射、引领攀西区域职业卫生发展，逐步建成中毒事故和放射事故等职业卫生公共事件的医疗应急救援和救治处理中心；大力发展“康养+医疗”产业，依托市第二人民医院推进攀西医养（康复）示范

中心建设，打造职业病康复、疗养基地；鼓励社会力量进入职业卫生服务领域，增加职业健康检查等服务供给，满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多样化的职业卫生服务需求。

3. 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推进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建设，建立有关部门（单位）信息互通共享机制，逐步实现跨部门（单位）、跨层级信息共享。改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建立统一、高效的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管理机制，推动执法工作公开透明。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系统收集和规范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掌握我市重点人群和重点行业职业病发病特点、危害程度和发病趋势。

4. 推进科学研究。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展部门和地区之间职业病防治合作，以攀西职业病防治联合体为纽带，搭建起高效的沟通协作平台，加强与四川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大理医学院、昆明医科大学等各大高校的学术、技术交流，吸收、借鉴和推广国际国内先进科学技术及成功经验，探索、创新工作模式和方法。

### （三）强化社会保障，维护合法权益。

1. 规范用工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用人单位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

防护等内容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并在企业厂务公开栏中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进行公示。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行业（企业）中推行平等协商制度和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合同履行情况向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督促劳动关系双方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责任。

2. 做好救助保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建立健全工伤保险费率与职业病危害程度挂钩浮动制度。做好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的有效衔接，及时让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和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减轻病人医疗费用负担。加大生活救助力度，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救助。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将职业病防治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体系，定期研究、解决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建立健全各级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努力形成职业病防治工作合力。



## （二）落实部门责任。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根据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局面，共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安全监管部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职业病防治源头治理；负责监督检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用人单位依法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和职业健康监护情况监督检查，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管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单位）认真执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基础设施建设。

科技和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等的研究纳入我市重点研究计划；负责重点支持和鼓励研制、开发、推广、应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发挥行业管理职能作用，制定全市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时应充分考虑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的影响；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进步，促进企业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民政部门负责依法做好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的医疗救助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积极引导慈善组织参与职业病防治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及监督管理劳动合同实施情况；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组织做好职业病病人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确保职业病病人依法享受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待遇。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所属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工会组织要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

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三）加大经费投入。

各县（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当地职业病防治工作形势，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安排职业病防治所需经费，确保职业病防治工作顺利开展。用人单位要保证开展生产技术工艺改造、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设、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与救治和职业卫生培训等所需费用。各地要探索工伤保险基金在职业病预防、诊疗和康复中的作用，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病防治领域。

### （四）广泛宣传教育。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兴媒体的宣传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配套规章及相关标准，提高全社会对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的知晓度，普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要积极推进工作场所职业健康教育，加强对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劳动者、职业病防治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病防治知识和防护技能的培训与考核。

### （五）严格督导评估。

市安全监管局、市卫生计生委要适时开展规划实施的督导

评估工作，2020年组织规划实施的终期评估。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职业病防治规划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防治目标，建立责任考核制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指导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